

证券代码：300969

证券简称：恒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债券代码：123256

债券简称：恒帅转债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许宁宁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9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,240,15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46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,968,28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8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271,86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6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271,86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63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委派任嘉骏、丁紫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22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6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53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9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7%；弃权 6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17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6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6%；弃权 7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03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5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9%；弃权 7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220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7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52,5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0%;反对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7%;弃权 7,4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委派任嘉骏、丁紫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